

重庆工程学院文件

渝工程院教〔2025〕24号

重庆工程学院 关于公布首批校级“人工智能+”重点建设课程 立项项目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首批校级“人工智能+”重点建设课程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函〔2025〕29号）精神，经二级学院推荐、专家评审及公示环节，批准立项《人工智能通识》等15门校级“人工智能+”重点课程（具体名单见附件1）。现予以公布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课程团队应运用AI改革教学设计与教学内容、教学场

景与教学资源、教学模式与学习方式、学情分析与教学评价，全方位提升课程教学质量。

二、人工智能通识课程建设应为学生提供全面、系统的人工智能知识框架，课程内容应涵盖人工智能的基础理论、实践案例、综合素养与伦理等多领域应用；人工智能赋能专业课程建设应利用人工智能创新教学形式，将人工智能技术与各学科专业深度融合，充分体现学科特色、专业特点。

三、课程建设应配套有数字教学资源 and 教学工具，如在线课程、知识图谱、数字教材、虚拟仿真项目等，能在公共智慧课程平台开放共享，支持学生自主学习。

四、所有课程要根据课程目标和不同学生的能力水平、兴趣及学习表现，设计个性化的学习策略与教案、自适应的学习路径，提供更符合学生个体差异的学习内容，满足学生差异化的学习需求，具体设计内容可体现在结项报告中。

五、学校对立项课程给予 2 万元/门的经费支持。各项目负责人要按学校财务管理规定合理使用项目经费。教务处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，组织项目建设情况检查与结题验收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加强对项目的指导和管理，督促项目组如期完成建设任务，建设情况将纳入二级单位年度考核。

六、项目组要进一步加强课程建设论证，认真填写《重庆工程学院“人工智能+”重点建设课程项目任务书》（见附件 2），请于 2025 年 5 月 6 日 17:00 前与修改完善后的申报书一并提交

至教学建设项目管理系统。

- 附件：1.首批校级“人工智能+”重点建设课程立项名单
2.重庆工程学院“人工智能+”重点建设课程项目任务书

重庆工程学院

2025年4月17日